

# 人事簡訊

第 183 期: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

## 公告：

- 為辦理『110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常門經費』之結案作業，敬請同仁協助配合下列事項，以避免因經費結案，無法辦理經費核銷之困擾。
  - (一)110 年度申請研習補助獲准且已研習完畢，但尚未辦理經費核銷之同仁，煩請務必於 **110 年 12 月 14 日(週二)下班前**送出經費核銷。
  - (二)若研習(討)會尚未舉辦但業經核准補助經費者，務請於 **110 年 12 月 10 日(週五)下班前**先行告知人事室林若喬組長(分機 755)以利經費預留，並請配合於研習舉辦後次日送出經費核銷，預留之經費無法再作增減，請依預留經費核銷。
-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申請校外兼課教師煩請於 **111 年 01 月 21 日(週五)**前填妥申請表送出申請，並請依勾選項目檢附「佐證資料」，逾期不再受理」。
- 【轉發】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9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100146695 號：有關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聘外籍教師或研究人員暨家屬特別入境許可專案來臺事宜。(詳情請參閱人事室行政網頁>最新消息項下)。
- 【轉發】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08 日臺教人(四)字第 1100151578 號：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調整為 7.83% 及 10.16%。
- 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，教師各種假別，均需辦理調補課或代課，公差假亦然，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辦法辦理。



## 健保須知

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因基本工資調升至 24,000 元，保險費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5.17%，兼職所得超過基本工資應給付補充保費 2.11%。



## 公保須知

轉知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函，公保承一字第 10400045043 號函，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保險費費率，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，保險費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.25%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2.25%，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3.4%，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2.53%，110 年維持 12.53%。



## 勞保須知

- 1.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調升至 24,000 元，保險費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.5%。
2. 因應 110 年最低基本工資調整，勞、健保及勞退費用亦有所變動，勞健保費試算表亦已更新 1110 年度版本，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，如有需要敬請自行至人事室網頁/表格下載/保險/勞保專區/110 年勞健保負擔一覽表下載。



## 溫馨提醒：

依照本校職員工年資休假實施辦法第三條辦理，年資休假以到職日起一年內使用完畢為

原則，惟於該期限內未用盡者，得保留至次一年使用。

- ★ 提醒各位同仁，若您的年資休假期限將近，請盡早於期限內安排休假，若期限內無法排休者，請於期限截止前兩週向人事室提出『職員工年資休假遞延實施申請』。

相關表單下載可至：人事室網頁>表格下載>其他>職員工年資休假遞延實施申請單，申請單簽核後請逕擲人事室，以利辦理後續事宜，謝謝您。

- ★ 若年資休假已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請提出申請並由【單位預算】換發工資。
- ★ 因加班補休無法申請遞延，建請申請者於申請核定後一年內進行補休申請，如未休之日數，請提出加班費請領單之申請並由【單位預算】換發工資。
- ★ 經校長奉核後免簽到、免簽退職員，如須申請【加班】，建請依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第五條加班規範第三項第三款辦理。

## ★ 宣導事項：



### 性騷擾防治法 相關罰則

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(第20條)  
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，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(第21條)

違反場所主人責任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(第22條)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(第25條)



### 性騷擾定義

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

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性騷擾防治宣導網站：<https://pse.is/3sckv8>

以上資訊來源擷取自：三軍總醫院 / 性騷擾防治 / 宣導資料